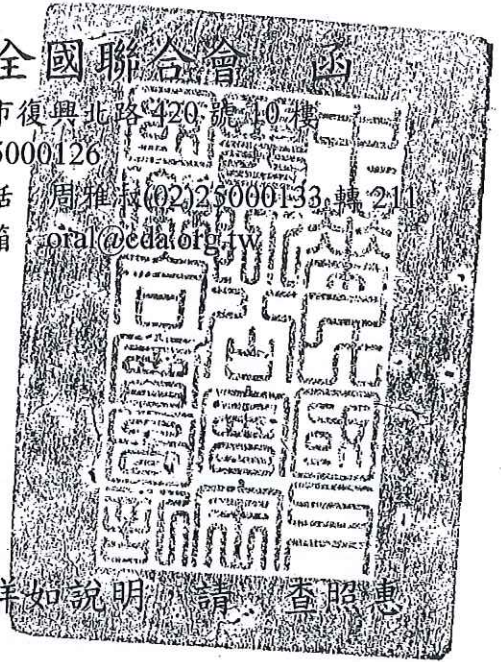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 (02)25000133 轉 211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31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牙醫助理行政費用調整事宜，詳如說明 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牙醫助理各項合格證書行政費用調整，調整費用一覽表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會牙醫助理認證等相關辦法請至本會網站
<http://www.cda.org.tw/學術專區/牙醫助理認證專欄>，下載相關電子檔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09/03/24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(牙醫全聯會-公文)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588438-17-291671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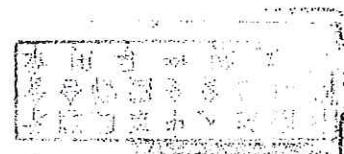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日期	109年3月27日	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	109年3月30日											第320號	簽章	
批示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	存查	轉知	全體會員	學術主委	環保主委	環保主委	口衛主委	口腔主委	業務主委	護理主委	編遠主委	公關主委	法令主委	特需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附件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牙醫助理各項證書申請行政費用調整一覽表

證書別	受理公會	本會	合計
初次申請證書	NT\$300	NT\$500	NT\$800
換發證書	NT\$300	NT\$500	NT\$800
補發證書		NT\$500	NT\$500

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許之特種郵件
掛號認許之特種郵件

種類	內容	掛號費	認許費
掛號認許之特種郵件	掛號費	掛號費	認許費
掛號認許之特種郵件	掛號費	掛號費	認許費
掛號認許之特種郵件	掛號費	掛號費	認許費